

# 本溪市商务局

## 关于制定下发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招商引资服务中心：

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25条、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14条规定，市商务局制定了《本溪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现下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规定落实。

附件：本溪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



## 本溪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情形		裁量基准
			较轻	较重	
1	对大中型水泥制品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行为的处罚。	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25条、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14条。	对大中型水泥制品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行为，情节较轻，责令改正后，能遵守办法规定的。	对大中型水泥制品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行为，责令改正，对逾期不改的。	可不予以处罚。
			较轻	一般	按照最低处罚标准1000元处罚。
			较重	对大中型水泥制品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行为，责令改正，对逾期不改的。	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注：本基准中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。